

106 學年度下學期

【職能融入】課程重構計畫社會心理學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所 王伯頌 博士

◇ 計畫動機

本課程為因應本系增加司法社工模組後於一年級首次開設之必修課程，其培養學生屬性未來期望能投入犯罪預防工作之列，希望能融入犯罪防治元素及課程，除簡介社會心理學之發展及其運用領域，同時對台灣現今社會之特殊心理現象做一深入之分析，如網路成癮導致人際疏離、情緒理論運用於測謊實務等，期能引發同學們對社會心理學之興趣。

◇ 執行內容

- 1.教：以多元、豐富、彈性之授課方式，加強學生學習動機。
- 2.學：以觀摩與實作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效果，達成「學生學習成果導向」之目標。
- 3.教與學：藉由社會心理學基本原理介紹、相關理論類型的介紹與討論、每位同學對各單元議題實作討論等活動，達成理論與實務結合，提供學生實務面的瞭解，成為未來從事相關工作的基石，達成理論與實務相互為用之目標。

◇ 計畫成果

- 1.藉由本基礎課程提升學生未來投考相關領域國家考試之動機
- 2.及早為未來職涯確立方向
- 3.社會新聞案例探討，養成學生分析新聞事件之能力
- 4.設計校外參訪具體內容，提供同學對司法社工實務機關更充分了解
- 5.藉由業師講座的經驗，使同學更瞭解實務工作之內容
- 6.於課程結束能使每位同學具備分析及應用社會心理學相關理論與防治策略之能力

◇ 建議與改進

- 1.針對學生課程設計問題，因配合校慶活動，故若適逢該學期有大一課程，會自行調整授課進度。
- 2.針對前述學生被動發言問題，會請班上較踴躍發言同學引導不常發言同學發言，並酌予平時成績加分鼓勵。
- 3.針對筆記未繳交同學，於每周課堂善意提醒，若不繳交成績可能會有危險，先行告知。
- 4.針對研究生選修問題，日後課堂第一次上課會先調查是否由研究生修課，若有，需提醒學生70分才及格，請其自行掌握及斟酌出席、考試及報告繳交狀況，不要等到成績公布後才來反映，自身權益要自己關心掌握。

